

中国经济法概要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概要

主编 郭鸥一

副主编 王桂华 郭淑云 董玉明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广益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1.125印张 257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册 定价: 4.50元

ISBN 7-5044-0790-9/D·15

前 言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加强的必然结果，是我国深化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经济法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而明显，随之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教学工作的任务，亦日益繁重而艰巨。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我国经济立法的实践，对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教学工作进行着努力的探索。因经济法理论研究和教学的需要，编著《中国经济法概要》一书。内容分五部分：第一编为经济法总论；第二编为经济组织法；第三编为经济管理法；第四编为经济协作法；第五编为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本书撰稿人：第一章郭淑云，第二章郭鸥一，第三、六章董玉明，第四章马思佳，第五章郭俊秀，第七章王桂华，第八章许建业，第九章李建新，第十章马春生，第十一章薛建兰，第十二章张新茂，第十三章张旭娟，第十四章张巧爱。

本书主编为郭鸥一，副主编为王桂华、郭淑云、董玉明。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同志的论著，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著 者

一九九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2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0
第四节 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保护	43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 终止	58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4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破产	68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73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76
第二节 有限公司	8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5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第六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23
第二节 计划法的主要内容	127
第三节 统计法概述	133
第四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137
第七章 财政管理与税收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财政法律关系概述	144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45
第三节 会计法律制度	149
第四节 审计法律制度	154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157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68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72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84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191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	195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99
第九章	商业管理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商业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02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制度	206
第四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制度	208
第五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制度	211
第六节	广告管理的法律制度	216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220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226
第三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28
第四节	专利法概述	237
第五节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241

第四编 经济协作法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5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6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6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7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2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75

第八节	无效经济合同	279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82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8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类型	28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9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99
第五节	无效技术合同	303
第六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306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312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317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32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解决	322

第五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2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2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36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其产生和发展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且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离不开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生活也离不开人们活动所必需的行为规范。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因此制约着人们的行为规范是原始习惯。当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为适用调整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的需要，国家和法律便应运而生。法律伴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而由简到繁，由诸法合一而发展成为若干不同的法律部门。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与此相适应的法律调整及其表现形式是综合法典。在综合性法典中，既有刑事法律规范，又有民事法律规范，也有经济法律规范及其他方面的法律规范。例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和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1975年9月，在我国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秦律》；等等，都是综合法典。其中都有为数不少的调整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可见，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是伴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只不过被包括在综合法典之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概念和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没有独立出来罢了。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摩莱里为未来的社会提供了一个设想，提供了一个“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摩莱里的经济法被称为空想的经济法，他为经济法作出的贡献是提出了经济法概念。

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生产力得到空前的发展，资本的急剧集中和经济的高度垄断以及资本家的互相竞争、掠夺，使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更趋尖锐激烈。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不得不对经济进行干预，这是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所出现的结果。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在德国，无论是战时或战后，主要表现在克服经济危机和适应战时、战后经济困难方面的需要而产生的。例如，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为动员本国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这场人类历史上空前的大消耗战，对重要的物资的价格和分配实行统治，发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战后1918年发布《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年发布《防止滥用经济权力的命令》（卡特令）等等。经济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对德国经济的恢复、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德国，经济法的研究与经济立法实践相结合并取得成功，对此后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德国被喻为“经济法的母国”不是没有道理的。

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在资本主义国家，是有其经济、政治原因的。20世纪初，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垄断阶段，出现垄断集团、跨国公司财团，它们之间的争夺日渐激烈和残酷。在这种情况下，单靠微观上的市场机制来调节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下的经济关系，事实上已属不可能了。资本主义国

家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和巩固，从政治上需要国家从宏观上更广泛地干预经济生活，加之，垄断集团的争夺和对外扩张而连续不断地爆发战争的原因，资本主义经济法便应运而生了。20世纪以来，帝国主义国家能渡过重重危机，并能从两次世界大战的全面经济崩溃中解脱出来，特别是战败国的经济能从其遭到严重破坏之后，在垂死挣扎中得到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应该说，资本主义经济法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全面调节经济关系的全国中心不可能形成。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就有经济立法。例如，《礼记王制》记载了我国西周时期关于市场管理方面的严格规定：对市内出售的商品，规定了哪些种类物品禁止在市场出售，哪些准许出售并在何种条件下才准出售，等等。关于高利贷与利息，西周时就规定了各种不同类型的贷款办法。例如，因祭祀需要借款，偿归期限不得超过10天；如系生产需要而举债，须先由官府审查，决定是否贷放及数额，其利息以举债者应缴纳的税款为准，即所谓“国服为之息”。我国现代经济立法，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先后在各根据地开始了。例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则》等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有过不少的经济立法。依据经济立法没收了官僚资本、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稳定了物价、完成了土地改革；1953年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总之，无论古代还是现代，无论新中国成立前还是成立后，我国的经济法制工作还是有据可查的，不过经济法概念和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

法律部门，却一直没有被提出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1979年起，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因此，加强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建立健全经济法制，被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1979年，五届人大正式提出了“经济法”概念。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查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中提出：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1980年底，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都设了经济审判庭，1981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1983年底，各地中级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均陆续设立了经济审判庭；自1979年下半年开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法院都设立了相应的经济检察机关。目前，我国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法制建设正沿着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健康地发展。

总之，经济法在我国产生和发展，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首先，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确认了我们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因此，国家必须通过制定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法律，运用国家的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使社会经济生活和经济秩序朝着有利于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方向发展。所以说，经济法是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而产生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利用国家权力直接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客观必然。其

次,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公有制要求国家对经济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这就产生了大量的组织管理性质的、隶属型的纵向经济关系;而社会化了的商品经济又要求相互独立的经济实体之间必须相互协调。这样,在他们之间又不断产生大量的协作性质的横向经济关系,而这种横向经济关系,往往又是以隶属型的纵向经济关系为前提,是为了实现纵向经济关系而发生的。这种纵向管理经济关系与横向协作经济关系的有机的、内在的统一,只能由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来解决了。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产生于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内在的、客观的、必然的要求。再次,1984年10月24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决定》指引下,我国的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企业由原来的国家主管机关的附属物正在或者已经变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同时,我国经济生活中还产生了大量新的、前所未有的经济关系,例如,企业的承包问题,租赁问题,股份制问题,新的经济成份(如私营经济、三资企业)问题,等等。经济关系变化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也必然要随之变化。这就要求与之相连系的、反映并保护其发展的法律制度也随之发展变化,并迫切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制——经济法制,来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经济立法具有超前性的原理,以及上层建筑能动地反映经济基础的原理,经济法应该成为经济生活和社会经济改革的先导。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用来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它经济实体，在组织和实施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突出地揭示了我国经济法的本质。

首先，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表明了我国经济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发展服务的。它直接体现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的要求，是国家实现组织、领导、管理经济职能的有力武器。

其次，我国经济法概念确认了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资格。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国家管理机关分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其中作为我国经济法主体的，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第二类是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包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社会经济组织和某些靠国家财政拨款的非社会经济组织。一般来说，前者为企业单位，而后者为事业单位。第三类是其他经济实体，包括各种专业户、个体户、农户等，以及企业内部的分支机构、基层单位等。

再次，我国经济法的概念，概括了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有其特定的范围，即限于国

家机关在组织和实施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和社会组织之间、其他经济实体与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管理关系制约下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和社会组织内部发生的纵向和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总之，这个范围就是在国家组织和实施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中所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是社会最基本的经济活动，它涉及到国民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种环节，这就把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限定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这是经济法区别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有关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点。例如，民法只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有明显区别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每一个法律部门总是调整着特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在法学理论上，我们把每个法律部门所调整的那部分社会关系，称做该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每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都是由该法律部门所调整的那些社会关系所具有的特殊矛盾的性质所决定的，即它们有共同的特征和性质，而这个特征和性质把它们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区别开来。在现实生活中，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是以它具有的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为对象而与其它法律部门相区别而独立存在的。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无疑是有它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的，经济法是以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而存在的。

自从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相互结成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系统称为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在阶级社会中，作为法律调整的对象，具有和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带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从而为其经济基

础服务。

社会经济关系作为法律调整的对象，历来就不限于某一个法律部门。随着社会的发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也经历了一个由诸法合一到民法、婚姻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共同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而每一个法律部门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和手段调整某一范围内经济关系。不同的经济关系要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来调整，这是由经济关系本身所具有的不同特征所决定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法也不例外，它只调整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领导经济制约下社会组织相互协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特定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经济法的主体和及其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来确定的。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纵向经济关系

纵向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因实施国民经济管理，而与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之间所发生的隶属性的经济管理关系。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是由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和其管理机关，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纵向经济关系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用法律形式确定经济管理机关的职责和权限，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一致地组织和实施社会生产和再生产。